

# 2023 年度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沛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监督，分别对沛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沛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沛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沛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沛县

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沛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为非独立核算机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沛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沛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决议，牢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初心使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898 件，8 次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7 件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4 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工作质效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前列。

#### 一、践行政治忠诚，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局。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学习活动 52 场，检视整改问题 11 个，优化工作

机制 12 项，推出服务乡村振兴、关爱特殊教育儿童等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 10 个，用群众的满意度检验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教育引导干警以理论清醒确保政治坚定，在追根溯源、融会贯通中努力做到知行合一。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规范向县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敏感案（事）件 25 件。常态化运行联席会议、涉检舆情应急处置等机制，开展清查流毒、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专项检查，抓牢意识形态管理。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238 人，提起公诉 935 人。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4 人。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 358 人，有力促推依法治网。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依法严惩集资诈骗、洗钱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9 件 11 人。妥善办理“4.27”骗取出口退税案，有效维护国家税收管理秩序，获全国七部门打击虚开骗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贺信表扬。助力保障粮食安全、农资安全，依法办理网络销售“以次充好”农药、制售近 4 万斤伪劣种子等涉农案件，徐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农业现代化典型案例。自觉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健全监检衔接机制，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9 人，提起公诉 7 人。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制定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现代化沛县新实践 16 条意见，紧扣

大局履职尽责。与县工商联挂牌成立“双青共建”基地，联合开展助企惠企活动 16 次，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严惩合同诈骗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 12 件 25 人。稳步、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合规案件 2 件，对涉案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 12 件、办案影响评估报告 6 份，帮助企业治“已病”防“未病”。某企业重大责任事故案获评最高检合规专刊典型案例。依法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提出监督意见 14 件，帮助民营企业挽回损失 240 余万元。“汉韵民强”民事检察办案团队获评徐州市“检润民企”优秀示范品牌。

## 二、守护民生福祉，在司法为民中厚植检察情怀

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上有声色。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深化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实质性信访矛盾化解机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70 余件。积极构建多方联动多元化救助体系，向 44 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41 万元。针对轻伤害案件化解难，易引发信访的问题，分别在沛城检察室和大屯检察室设立“矛盾化解工作站”，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共建矛盾联动化解、赔偿保证金提存等机制，提升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工作质效。联合县司法局成立“检律同行·法治工作站”，深入推动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矛盾化解工作，1 起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检律协作典型案例。

在守护未成年人幸福成长上有作为。对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准逮捕 33 人，提起公诉 46 人。加强罪错

未成年人重点管控和特殊预防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将 13 名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至专门学校进行矫治教育。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对违法接纳未成年人消费并引发多起刑事案件的酒吧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获法院判决支持。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对娱乐服务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行政管理权限不明提出立法建议，推动规范监管。就一起未成年人文身侵权案件依法支持起诉，要求侵权损害赔偿，通过磋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文身行业专项整治。组织全县 21 所初中开展模拟法庭比赛，线上线下开展宣讲活动 26 次，普法受众 9000 余人次，获最高检微信公众号刊发，《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金苹果护童工作平台获评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

在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有实效。在办好个案的同时，注重梳理共性治理问题，针对医保诈骗、危化品运输等问题，高质量制发检察建议 7 份。向县委专题报告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在全市率先将该项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就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回复并开展系统治理，全县新建一体化回收网点 100 个，实现涉农乡镇网点全覆盖。该检察建议及回复双双获评全省优秀。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工作获最高检调研肯定，《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文物犯罪等折射出的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针对性、预警性治理建议，当好法治参谋。

### 三、履行法定职责，在维护公正中强化法律监督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深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健全完善刑事案件轮值审查、案件质量通报反馈等配套机制，提前介入案件 110 件，会商案件 38 件，开展同堂培训 3 次。相关案例入选省委依法治省办发布的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开展刑事审判监督专项活动，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的孟某某再审抗诉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成立驻所检察办案团队，监督纠正财产刑执行、在押人员监管等各类案件 79 件，1 起假释监督案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检察监督做法获最高检转发。配合市检察院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3 人。

民事行政检察稳步推进。与县人社局共建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作配合机制，通过履行民事监督职能，以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200 余万元。运用民事和解制度，成功办理一起历时十年的农民工民事权益保护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积极探索构建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线索移送流程，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59 件，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托与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工作协同机制，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促成实质性化解 11 件。获评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部署，以答好“六长出题”为牵引，不断提升履职精准性。加大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解决违规改变农

用耕地用途 3 处。聚焦农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排查道路隐患 112 处，逐一进行针对性治理，构筑出行安全屏障。妥善办理一起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公益损害赔偿金购买鱼苗 15000 余尾，投放至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增殖放流丰富生态修复方式。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发现河道违章建筑线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拆除龙口河道内废弃翻水站，并紧扣汛期节点，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巡河活动，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改革攻坚中积蓄检察动能

压紧压实司法责任。完善案件质量风险防范机制，筑牢高质量办案根基。强化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引导作用，组织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 11 次。开展办案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实时动态监督司法办案，确保案件质量。发挥检委会决策指导作用，议案、议事 44 件。压实入额院领导办案责任，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45 件。以提升质量、效率、效果为导向，加强检察官司法档案管理，全面、全程做好检察官办案综合评价，引导办案求极致。

持续优化办案模式。在县委政法委牵头下，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健全完善提前介入、繁简分流等 10 项机制，形成集轻罪治理、矛盾化解、新型犯罪研究等为一体的治罪治理体系。对轻罪案件积极适用速裁、简易程序，推行集中告知、集中提讯、集中具结的集约化办案模式，由轻伤害、电信网络诈骗等

相应办案团队进行专业化办理，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92.13%。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听取意见和控辩量刑沟通机制，认罪认罚适用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领导视察肯定。

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化“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打造 5 个法律监督模型，提升监督精准性。通过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模型，对 2022 年以来判决生效的 1186 名在押罪犯进行比对碰撞筛查，发现执行文书送达迟延、罪犯交付迟延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2 份，督促及时交付 6 人。积极研发“一站式”轻罪治理数字平台，以科技手段助力提升治理成效。探索数字化监管模式，运用可视化数据监管平台，对非羁押人员实现“云”上动态监管。推进检察技术与业务融合，完成司法鉴定及技术性证据审查 45 次，1 份文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技术文书。

#### 五、突出固本强基，在锻造铁军中担当时代重任

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形成科学规范的责任体系、务实有效的落实机制。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做深做实协同监督，建立完善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靶向防控廉政风险。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坚持全员覆盖、逐月报告，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88 件，同比上升 66%。组织参加廉政党课、警示教育 6 次，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退休离职检察人员违规代理案件等专项排查 3 次。针对工作标准不高、推进落实不快等问题，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作风能

力大提升行动，努力形成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良好风气。

深入推动高素质人才培养。持续放大“匠心·深研”品牌效应，做实案例培育，省级、国家级案例入选数分别占全市 28%、33.3%，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业务培训班、最高检高级研修班上交流。与法学院校建立检校合作关系，与知名法学期刊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成立青年理论研究小组，立项市级重点课题、省级课题 2 项，7 篇调研成果在省级研讨会获奖。着眼领军型、专门型、研究型“三类人才”培养，逐类定制提升计划，通过参与重大案件办理、信访积案化解、上级业务竞赛等形式，在实践锻炼中提升履职能力。1 人入选第三批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15 人（次）在省市院各类竞赛中获奖，16 人入选市级专业人才库。

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 60 余条意见建议，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工作发展的“源动力”。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换机制，聘请 13 名政协委员担任特约检察员，以“政协+检察”融合履职，协同解决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推动工作动态、案件信息、办案数据等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监督 498 件次，运用公开听证方式审查案件 96 件，以更开放的姿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部分  
沛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17.3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814.4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817.3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0
<b>总计</b>	<b>2,822.35</b>	<b>总计</b>	<b>2,822.35</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14.42	2,807.11						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4.42	2,807.11						7.31
20404	检察	2,814.42	2,807.11						7.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0.54	1,730.41						0.12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7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77.93	370.74						7.19
2040450	事业运行	148.98	148.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6.97	486.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17.35	1,882.12	93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7.35	1,882.12	935.23			
20404	检察	2,817.35	1,882.12	935.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14	1,733.14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7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79.84		379.84			
2040450	事业运行	148.98	148.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5.39		485.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10.04	2,810.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807.11	<b>本年支出合计</b>	2,810.04	2,81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815.04	<b>总计</b>	2,815.04	2,815.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10.04	1,881.99	92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0.04	1,881.99	928.05
20404	检察	2,810.04	1,881.99	92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01	1,733.01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7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72.65		372.65
2040450	事业运行	148.98	148.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5.39		485.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1.99	1,630.23	251.7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489.56	1,489.56	
30101	基本工资	366.09	366.09	
30102	津贴补贴	674.50	674.50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22	13.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1	121.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93	125.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4	74.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08	114.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51.76		251.76
30201	办公费	20.53		20.53
30202	印刷费	9.24		9.2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49.40		49.40
30207	邮电费	7.70		7.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79		25.79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75		4.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1		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1.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31		37.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1		0.11
30228	工会经费	15.68		15.68
30229	福利费	1.92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8		3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		33.7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40.67	140.6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0.37	100.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5.38	25.38	
30305	生活补助	8.02	8.0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	6.9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10.04	1,881.99	92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0.04	1,881.99	928.05
20404	检察	2,810.04	1,881.99	92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01	1,733.01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7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72.65		372.65
2040450	事业运行	148.98	148.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5.39		485.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1.99	1,630.23	251.7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489.56	1,489.56	
30101	基本工资	366.09	366.09	
30102	津贴补贴	674.50	674.50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22	13.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1	121.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93	125.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4	74.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08	114.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51.76		251.76
30201	办公费	20.53		20.53
30202	印刷费	9.24		9.2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49.40		49.40
30207	邮电费	7.70		7.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79		25.79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75		4.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1		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1.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31		37.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1		0.11
30228	工会经费	15.68		15.68
30229	福利费	1.92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8		3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		33.7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40.67	140.6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0.37	100.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5.38	25.38	
30305	生活补助	8.02	8.0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	6.9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0	0.00	30.08	0.00	30.08	1.42	0.00	6.35	31.50	0.00	30.08	0.00	30.08	1.42	0.00	6.3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8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9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1.7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51.76
30201	办公费	20.53
30202	印刷费	9.2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49.40
30207	邮电费	7.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79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1
30228	工会经费	15.68
30229	福利费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5.6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41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2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11 万元，增长 6.53%。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2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1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49 万元，增长 7.92%，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新录公务员 10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办公经费增加，以及项目政法转移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8 万元，减少 80.8%，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年初结转的办公办案用房改造及维修维护（“两房”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2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1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44 万元，增长 6.56%，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新录公务员 10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办公经费增加，以及项目政法转移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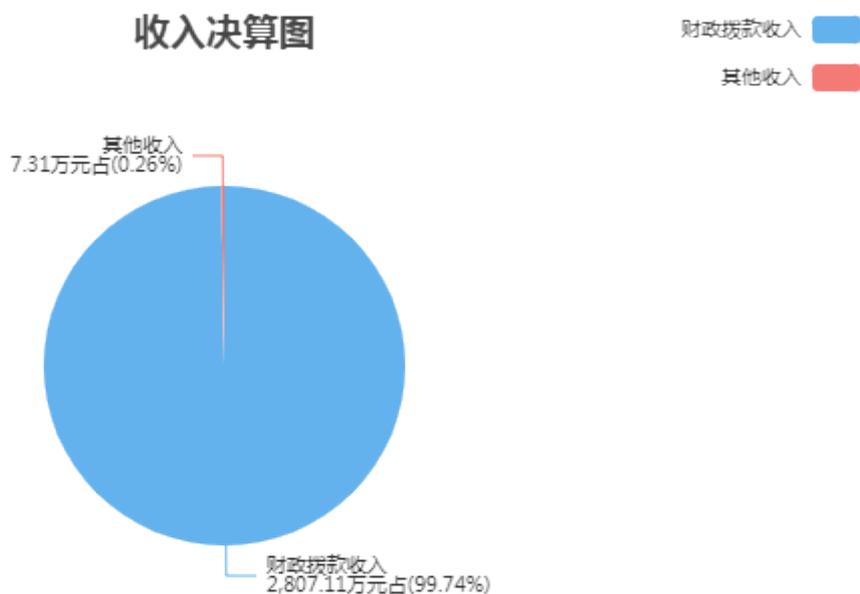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检察监督和后勤保障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6.19%，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结转的检察监督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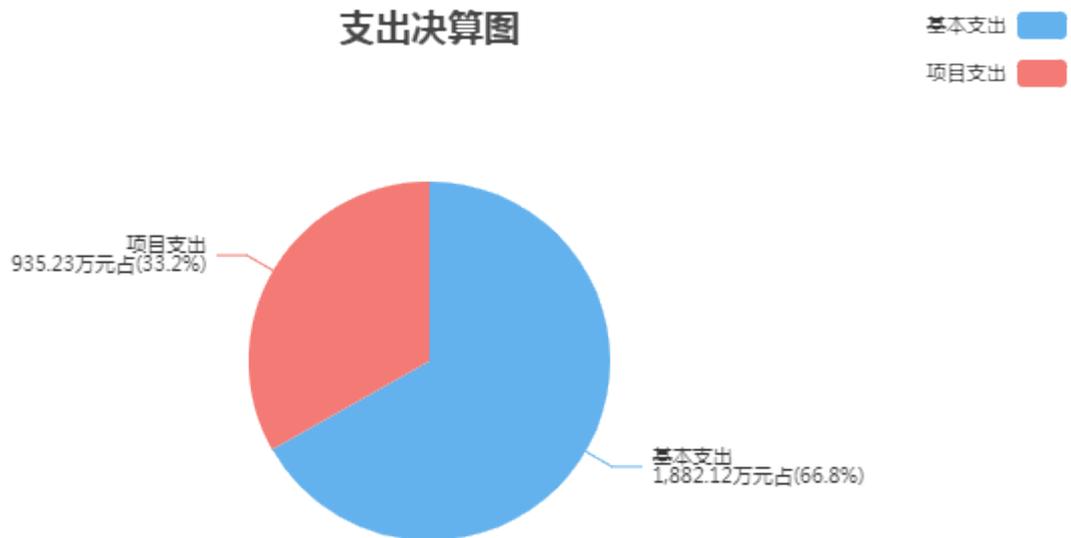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1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7.11 万元，占 99.7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31 万元，占 0.2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1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2.12 万元，占 66.8%；项目支出 935.23 万元，占 3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1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96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新录公务员 10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办公经费增加，以及项目政法转移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10.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4%。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77.4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4%。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26.02 万元，支出决算 1,73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行政人员经费正常工资增资调整。

2.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920 万元，支出决算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项目消防工程、法制基地改造以及办公办案用房维修维护等未执行完毕。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386.41 万元，支出决算 37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项目听证经费及查办和预防犯罪经费未执行完毕。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45.03 万元，支出决算 14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事业人员经费正常工资增资调整。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48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了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81.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1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29 万元，增长 6.29%，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新录公务员 10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办公经费增加，以及项目政法转移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81.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5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9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上年包含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今年未发生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49%；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1%。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 万元，接待 38 批次，38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开展检察办案业务招待及其他相关检察

事务的公务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9 个，组织培训 3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条线干警业务培训，提高干警素能。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1 万元，增长 13.94%，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为助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加了办公经费、印刷费及培训费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5.23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17.35 万元。

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5.23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817.3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

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